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6月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23]1710号《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7日，联席主承销商向306名投资者发送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9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4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9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171家其他投资者。2024年7月19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新增的意向投资者宋学梅以电子邮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约定了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4 年 7 月 22 日 9:00-12:00）共收到了 11 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报价（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3.41	9,8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	4,000.00
		3.29	6,42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4,000.00
		3.36	7,000.00
		3.23	7,500.00
4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	6,00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	6,280.00
		3.49	16,970.00
		3.31	26,250.00
6	邱玉文	4.00	5,000.00
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	4,000.00
8	宋学梅	3.66	4,000.00
		3.50	4,500.00
		3.25	5,000.00
9	赵雁青	3.60	6,000.00
		3.40	6,000.00
		3.23	6,000.00
10	甄国振	3.60	8,000.00
		3.50	8,000.00
		3.23	8,000.00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1	4,100.00
		3.31	6,500.00

经核查，上述 11 家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价格、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23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9 家，发行价格为 3.3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1,480,3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8.22 元。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56,800	216,000,008.00
2	UBS AG	29,607,250	97,999,997.50
3	甄国振	24,169,184	79,999,999.0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48,036	69,999,999.16
5	赵雁青	18,126,888	59,999,999.28
6	邱玉文	15,105,740	49,999,999.40
7	宋学梅	13,595,166	44,999,999.46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386,706	40,999,996.8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84,592	39,999,999.52
合计		211,480,362	699,999,998.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4、认购对象

(1)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情况如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前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瑞士银行（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取得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甄国振、赵雁青、邱玉文、宋学梅均为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 关联关系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5、缴款及验资

2024年7月2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9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9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CDAA4B0346），载明：截至2024年7月25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8.22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CDAA4B0344），载明：截至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8.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7,394,480.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605,517.8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211,480,362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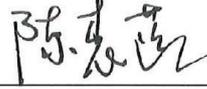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新股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惠燕



王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7月30日